

公司接獲部分董事及主要股東通知，由於行政上的疏忽，他們並無就 2003 年及 2004 年間進行的若干交易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規定的責任。上述交易因嘉道理家族信託基金重組而引起，但重組後，嘉道理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實體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依然不變。

上述人士其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發出有關通知。

若沒有出現上述的疏忽情況，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原本應該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內披露的經修訂權益如下：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年報披露權益的董事	本應於年報披露的經修訂權益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麥高利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對象	236,348,712 (附註 4)	9.8141
在年報披露權益 的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682,978,836 (附註 1)	28.36
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 1)	9.81
H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 1)	9.81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 1)	9.93

其他應在年報披露權益 的主要股東 (附註 5)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佔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嘉道理勳爵夫人	受控法團權益	203,451,853 (附註 2 及 4)	8.45
Oak CL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 2 及 4)	8.4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03,451,853 (附註 1)	8.45
麥高利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對象	236,348,712 (附註 4)	9.81
高登爵士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241,294,165 (附註 3 及 4)	10.0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196,554,172 (附註 3 及 4)	8.16
R. Parsons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196,554,172 (附註 3 及 4)	8.16

附註

以下附註旨在進一步闡釋上表所載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權益，與公司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前披露的權益之差異。

1. 公司主要股東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亦應披露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 203,451,853 股公司股份，雖然此等權益本應計入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 Esko Limited、Hesko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而被視為持有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等權益已全數計入上表所載的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相關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持有而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改變。

2. 嘉道理勳爵夫人所持有的公司權益與 Oak CLP Limited 被視為持有的公司股份重疊。
3. R. Parsons 先生及高登爵士以若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 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196,554,172 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高登爵士及 R. Parsons 先生的權益重疊。
4. 基於上述安排，麥高利先生所披露的權益減少 203,451,853 股，而嘉道理勳爵夫人申報的 203,451,853 股股份權益則與（或已計入）Oak CLP Limited、高登爵士（但高登爵士已申報其持有的 44,739,993 股額外權益）、R. Parsons 先生及 Guardian Limited 申報的權益重疊。
5. 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米高嘉道理博士被視為持有 475,381,026 股公司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公司 273,931,701 股股份有關的權益，其中 1,243 股是她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其餘 273,930,458 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 273,930,458 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中期報告

在中期報告 披露權益的董事	本應在中期報告披露的經修訂權益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利約翰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34,908,246 (附註 1)	1.4495
其他應在中期報告 披露權益的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貝思賢	受託人	34,886,246 (附註 1)	1.4486

在中期報告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	持有公司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持有股份的身分	普通股股份數目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受控法團權益	682,978,836 (附註 2)	28.36
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 2)	9.81
Hesk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 2)	9.81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 2)	9.93
其他應在年報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 (附註 5)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203,451,853 (附註 3)	8.45
嘉道理勳爵夫人	信託成立人 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 3)	8.4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 3)	8.4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03,451,853 (附註 2 及 3)	8.45
麥高利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對象	439,800,565	18.26
高登爵士	受託人	241,294,165 (附註 4)	10.02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196,554,172 (附註 4)	8.16
R. Parsons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 4)	8.16

附註

以下附註旨在進一步闡釋上表所載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權益，與公司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前披露的權益之差異。

1. 利約翰先生原本應該被視為持有 34,908,246 股公司股份，其中以個人身分持有的 22,000 股股份已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此外，利約翰先生及貝思賢先生各自申報的 34,886,246 股股份與歸屬於高登爵士名下的權益重疊。
2. 公司主要股東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亦應披露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 203,451,853 股公司股份，雖然此等權益應已計入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 Esko Limited、Hesko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而被視為持有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等權益已全數計入上表所載的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相關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持有而於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內披露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改變。
3.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 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及嘉道理勳爵夫人被視為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4. R. Parsons 先生及高登爵士以若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 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196,554,172 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高登爵士及 R. Parsons 先生的權益重疊。
5. 如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所載，米高嘉道理博士被視為持有 475,381,026 股公司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 239,045,455 股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其中 1,243 股股份是她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其餘 239,044,212 股股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 239,044,212 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

本應在 20-F 表格披露的經修訂權益			
在 20-F 表格 披露權益的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利約翰	實益擁有人／受託人	34,908,246 (附註 1)	1.45
其他應在 20-F 表格 披露權益的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貝思賢	受託人	34,886,246 (附註 1)	1.45

其他應在 20-F 表格 披露權益的大股東 (附註 5)	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無	203,451,853 (附註 3)	8.45
嘉道理勳爵夫人	203,451,853 (附註 3)	203,451,853 (附註 3)	8.45
Oak CLP Limited	203,451,853 (附註 3)	203,451,853 (附註 3)	8.4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203,451,853 (附註 2 及 3)	203,451,853 (附註 2 及 3)	8.45
麥高利	236,348,712	439,800,565	9.81 18.26
高登爵士	241,294,165 (附註 4)	241,294,165 (附註 4)	10.02
Guardian Limited	196,554,172 (附註 4)	196,554,172 (附註 4)	8.16
R. Parsons	196,554,172 (附註 4)	196,554,172 (附註 4)	8.16

附註

以下附註旨在進一步闡釋上表所載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權益，與公司有關董事及大股東之前披露的權益之差異。

1. 利約翰先生原本應該被視為持有 34,908,246 股公司股份，其中以個人身分持有的 22,000 股股份已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內披露。此外，利約翰先生及貝思賢先生各自申報的 34,886,246 股股份與歸屬於高登爵士名下的權益重疊。
2. 公司大股東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亦應披露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 203,451,853 股公司股份，雖然此等權益應已計入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的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 Esko Limited、Hesko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而被視為持有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此等權益已全數計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F 表格所載的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相關權益之內。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Esko Limited、Hesko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被視為持有而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內披露的公司股份數目，並無改變。
3.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 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及嘉道理勳爵夫人被視為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4. R. Parsons 先生及高登爵士以若干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 Guardian Limited，因此 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 196,554,172 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高登爵士及 R. Parsons 先生的權益重疊。
5. 如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 20-F 表格所載，米高嘉道理博士被視為持有 475,381,026 股公司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博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 239,045,455 股公司股份有關的權益，其中 1,243 股股份是她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其餘 239,044,212 股股份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 239,044,212 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